



# 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辦事處

Office of Hon. Alan Leong Kah-Kit, SC

立法會CB(2)203/12-13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 203/12-13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添馬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梁君彥先生

梁主席：

就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的休假安排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正如本人上周來函指出，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涉嫌「偷步買樓」事件上多次誤導公眾，誠信成疑，已不適宜繼續留任行會，其「休假」安排亦衍生極大問題，包括在行會成員問責方式上開了壞先例，令嚴重犯錯的行會成員可繼續以無限期「休假」方式留任，毋須向公眾負責之餘，亦有權繼續以行會成員身份出席公開場合及支薪，有關安排絕不符合公眾利益，勢進一步削弱行會及特區政府的公信力。

在上周五(11月9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本人得悉大部分議員同事均認同林奮強事件引起公眾關注，值得立法會討論。因此，本人再次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16條(4)項，要求在11月28日的立法會大會上，就事件進行休會辯論。當日大會已安排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，但根據內務守則第13條，立法會主席可按內會建議，准許在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辯論，現謹尋求內會支持本人的休會待續議案，以回應公眾關注。

本人的議案措辭如下，期望獲閣下安排在11月16日的內會上討論。

「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。」

梁家傑

立法會議員梁家傑  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